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宣佈，在中電投的該等承諾及該等承諾披露於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公告的前提下，就上海電力依照中國有關規定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本公司已同意向中電投集團作出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要求作出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根據該契約，中電投集團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向中電投集團購買上海電力25%股本權益的期權，該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行使。有關《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的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業務”部分之“擁有認購期權的發電公司”一節以及“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其與我們的關係”部分之“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上海電力現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電投集團為上海電力的控股股東並于現時持有占上海電力總發行股本約64.56%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上海電力公告其《改革方案》作協商目的。根據《改革方案》，以持有非流通股份的股東向A股股東按每10股A股轉讓3股股份作為對價（該比例可能根據與A股股東的協商後修改），非流通股份將獲得上市流通權。此外，根據《改革方案》，中電投集團同意向A股股東作出以下承諾：(1)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內，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轉讓；在禁售期滿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計占上海電力總發行股本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五，24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十；及(2)在禁售期滿後之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減持股份的價格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元（如果上述期間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影響股價的情況，則該減持價格下限將相應調整）。《改革方案》需在通過與A股股東協商後才最後確定，相關溝通期直到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改革方案》尚需要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及上海電力的股東批准方可生效。上海電力預期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改革方案》。

為了本公司能確保其在《上海電力期權契約》項下的權利，另一方面，中電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及中電投集團為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諾並不免除中電投集團履行《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的義務，中電投集團在《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約定的期權行使期限內繼續履行《上海電力期權契約》。

在中電投的該等承諾及該等承諾披露於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公告的前提下，本公司向中電投集團作出以下承諾：如果本公司在《上海電力期權契約》約定的期權行使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並獲得有關部門批准而成為上海電力之股東，則本公司將繼續履行中電投的該等承諾（只限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承諾）之尚未履行完畢的相關部分。

除以上所披露外，基於中電投集團向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及本公司的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在《上海電力期權契約》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承諾已報送給上海證券交易所且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同意上海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就該等承諾作出公告予以披露。

就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因行使或不行使《上海電力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而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上海電力在實施《改革方案》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承諾」	指	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63.68%
「中電投的該等承諾」	指	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由中電投集團為上海電力股權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期權行使期限」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上海電力期權契約》項下的期權可獲行使的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禁售期」	指	《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12個月內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改革方案」	指	上海電力就其股權分置改革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公告的股權分置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電力期權 契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的期權契約，根據該契約，本公司獲授予一項可向中電投集團購買上海電力25%股本權益的期權，該期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行使
「股份」	指	上海電力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非流通股份」	指	在實施《改革方案》前並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流通的上海電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僅供識別